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切实做好涉民生案件与涉党政机关案件 执行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着力做好涉民生案件与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执行工作的通知》（法[2020]40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涉民生案件与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涉民生、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工作。涉民生案件和涉党政机关案件都是群众高度关注的重点案件，必须持续抓好、毫不松懈。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各院要注意将执行工作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相结合，突出工作重点，依法审慎开展执行工作。各院“一把手”要亲自部署，分管院领导、执行局长要

靠前指挥，对本院案件情况心中有数，充分利用执行信息化系统、信息网络技术条件，切实推进涉民生案件、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工作。

二、要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各院要切实贯彻涉民生案件“三优先”原则，加大执行力度，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全国“两会”前要全部执行到位，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终本合格率要达到100%，对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案件，及时开展司法救助，确保“两会”期间不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及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

三、要加大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力度。按照洛阳市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安排，市中院将与市委政法委联合通报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情况，对重点案件进行督办。2019年末结涉党政机关案件全部挂牌督办，2020年3月底前仍未执结的，将由市委政法委重点督办。对党政机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要主动向当地清欠工作负责机构报告，积极争取将案件执行纳入清欠整体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清欠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动案件尽快化解。对2019年立案未结的所有涉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案件，要力争在2月底前全部化解。

四、要加强案件台账管理。各院都要建立数据准确全面的涉民生案件与涉党政机关案件台账，指派专人负责，加强动态监管。

目前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综合分析”模块已具备涉民生案件和涉党政机关案件汇总功能，各院要认真核查，及时将遗漏案件补充到相关台账中。市中院将与执行指挥管理平台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发现漏报瞒报问题的，在全市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1日